

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文化場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租金、權利金及規費減免（或補貼）申請須知

壹、依據

文化部（下稱本部）依據《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下稱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訂定本須知。

貳、期程

- 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定，施行期程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一百一十年六月三十日止。
- 二、受衝擊期間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本部後續將視疫情發展狀況，適時評估及公告調整受衝擊期間。
- 三、受理期間自即日起至疫情趨緩為止，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

參、申請資格與條件

- 一、於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團體、商號或具我國國籍之個人，在本須知第貳點所列受衝擊期間，依「規費法」或本部或所屬機關（構）訂定之相關收費標準租借場地（含展覽空間、表演空間、戶外空間或會議室等）者。
- 二、經本部或所屬機關（構）依「政府採購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國有財產法」等法規訂定委託經營或租賃契約，辦理場館、園區營運、販售商品、提供服務之商店、住宿或停車場等場所或設施，受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

肆、減免（或補貼）措施

申請者於受衝擊期間，遭受疫情衝擊或影響，致營業金額減少者，得依下列情形申請租金、權利金及規費等相關費用減免（或補貼）：

- 一、依「規費法」或本部或所屬機關（構）所訂收費標準（或辦法）者，依遭受疫情衝擊或影響之事實提出申請，補貼其租金、場地使用費或類似費用百分之五十；如有收取訂金或保證金等費用，因受疫情影響取消者，無息退還相關費用。
- 二、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政府採購法」辦理委外，或依「國有財產法（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辦理出租或利用之空間或場地，並訂有書面契約者，依遭受疫情衝擊或影響之事實提出申請，視實際衝擊營業金額減少情形及財務差異等，減免受衝擊期間租金與權利金或類似費用，最高以不逾百分之五十為限。
- 三、除前款金額之減免外，其有超過百分之五十之部分，或有另協商變更契約條文之必要者，得依據契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 3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202 號、財政部 109 年 3 月 6 日台財促字第 10925505920 號、109 年 3 月 18 日台財促字第 10925507130 號等函釋意見，向本部或所屬機關（構）申請契約變更，增（修）訂調整契約條款，以協助減輕營運衝擊或負擔。

伍、申請文件（申請表及檢附文件）：

申請者應填具申請表（附件 1-申請表），並檢附文件如下：

- 一、申請者（事業為負責人）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影本。
- 二、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自然人免附）。
- 三、繳費收據或其他繳費證明影本（無者免附）。

四、領（收）據（無者免附）。

五、相關佐證資料（申請本須知第肆點第一項第二、三款者，應檢附足以證明與前一年度同期營業金額減少幅度之文件，如前一年度同期未有營業事實者，得以最近一期營業金額代替；並請依營運受衝擊樣態擇附其他佐證資料）。

陸、申請方式：

申請者應於本須知第貳點所列受理期間，檢附本須知第伍點所列之申請文件，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含委託他人交送，如快遞、宅急便包裹等）向發生權利義務關係之本部或所屬機關（構）提出申請。

柒、審核作業：

- 一、由本部或所屬機關（構）依據本須知第參點所列申請者資格及第伍點申請文件進行審核。所填寫資料有缺漏或不齊備，經通知後未於期限內補正者，將視同審核不通過。不論是否給予減免（或補貼），均不退件，申請者亦不得要求退還。
- 二、本部或所屬機關（構）審核申請案件時，得邀集具有相關實務經驗或專長之專家、學者以書面或召開會議方式進行審議。
- 三、實際獲減免（或補貼）金額涉本部者，由本部審核及核定，其涉所屬機關（構）者，由所屬機關（構）審核及核定，並報本部備查。
- 四、申請者於受衝擊期間獲減免（或補貼）租金、權利金及規費等相關費用，其空間或場地如有再轉租或委託他人營運等類似情形者，應具結同意以公平原則，對等回饋給實際使用人（含承租人、受託營運人）。
- 五、申請者於受衝擊期間獲得減免（或補貼）租金、權利金及規費等相關費用，如已完成繳納者，得協議扣抵下一期租金或

權利金。

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減免（或補貼）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減免（或補貼）或退還之款項：

- （一）同一申請事實重複申請。
- （二）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或對重要事實隱匿。
- （三）未依核定內容確實執行。
- （四）違反核准處分之附款。
- （五）違反本辦法規定。

捌、聯繫窗口

本須知公告於本部網站「文化部協助受疫情影響之文化藝術事業防疫及紓困振興專區」，聯繫窗口請向本部或所屬機關（構）洽詢（附件 2-諮詢窗口）。

玖、注意事項

本須知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部解釋之；另本部後續將視疫情發展狀況，適時評估調整公告之。

附件清單

附件 1：申請表

附件 2：諮詢窗口

附件 3：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

附件 4：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 3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202 號函

附件 5：財政部 109 年 3 月 6 日台財促字第 10925505920 號函

附件 6：財政部 109 年 3 月 18 日台財促字第 10925507130 號函

**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文化場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
性肺炎疫情影响租金、權利金及規費減免（或補貼）
申請表**

申請者			
立案日期		立案字號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設立地址/ 通訊地址			
負責人	姓名： E-mail：	電話/手機：	
聯絡人	姓名： E-mail：	電話/手機：	
申請樣態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金額減少未逾百分之五十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金額減少超過百分之五十		
申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一式 2 份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自然人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收據或其他繳費證明影本（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領（收）據（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佐證資料（申請本須知第肆點第一項第二、三款者，應檢附足以證明與前一年度同期營業金額減少幅度之文件，如前一年度同期未有營業事實者，得以最近一期營業金額代替；並請依營運受衝擊樣態擇附其他佐證資料）。		
申請減免（或 補貼）金額	_____萬_____元 （無者免填）		
受影響事由 與申請內容	一、依據「0000 契約書」第 0 條第 0 款（無者免填） 二、受疫情衝擊情形說明 三、申請租金、權利金及規費等相關費用減免（或補貼）等事宜說明		
以上所提說明均為屬實，如有虛偽不實，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文化場館因應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租金、權利金及規費減免（或補貼）**

諮詢窗口

單位/場館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地址
國立臺灣博物館	張筑涵	02-23822699#344	臺北市中正區襄陽路 2 號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林嘉聰	06-3568889#2339	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一段 250 號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廖碧蘭	089-38116#726	臺東縣臺東市博物館路 1 號
國立臺灣文學館	黃佳慧	06-2217201#2506	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1 號
國立臺灣美術館	林佳瑩	04-23723552#212	臺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 2 號
國家人權博物館	謝祐華	02-22182438#305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 131 號
	鄭雯齡	089-671095#303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將軍岩 20 號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陳冠穎	03-9705815#1322	宜蘭縣五結鄉五濱路二段 201 號
	陳韋潔	02-88669600#1355	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51 號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蒲宜君	02-23887066#112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1 號
	潘玉潔	02-23887066#122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1 號
	謝碧珠	037-222693#107	苗栗縣苗栗市水源里水流娘巷 11 鄰 8 之 2 號
	楊沂芬	049-2334141#616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73 號
	曾惠珍	049-2334141#629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73 號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游淨雅	02-23431100#1158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21 號
國立國父紀念館	徐鑑英	02-27588008#563	臺北市信義區仁愛路四段 505 號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陳瑋鈴	04-7222729#203	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 18 號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張立蓉	06-2984990#6023	臺南市中西區中華西路二段 34 號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吳富家	089-322248#121	臺東市大同路 254 號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黃淑偵	04-23391141#110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之 2 號
文化部文創發展司	彭偉林	02-85126577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5 樓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張宗瑋	04-22176968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
文化部文化資源司	曹資穎	02-8512632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

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 事業紓困振興辦法條文(核定本)

第一條 本辦法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適用本辦法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及相關從業人員，為經營或從事下列事務者：

- 一、出版事業與實體書店之營運及銷售。
- 二、視覺藝術、表演藝術與工藝之創作、研發、展演及展售。
- 三、電影映演、影視製作與流行音樂展演。
- 四、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與社區營造之營運及展售。
- 五、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之推廣及營運。
- 六、其他經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公告之文化藝術項目。

申辦本辦法紓困及振興之資格如下：

- 一、事業：受疫情影響且於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負責人具我國國籍之商號。
- 二、自然人：具我國國籍之個人受疫情衝擊而導致承攬契約或其他相類似之契約受影響者。

第三條 本辦法之紓困措施如下：

- 一、減輕營運衝擊。
- 二、貸款利息補貼。
- 三、本部及所屬機關(構)文化場館租金及規費等相關費用之補貼。
- 四、其他經本部公告之措施。

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之措施如下：

- 一、減輕營運困難補助：符合第二條規定之申請者，補助項目包含人員薪資與酬勞、場地及設備租金、行政、製作等費用或其他經本部認定之項目。
- 二、因應提升補助：符合第二條規定之事業，對疫

情衝擊提出因應措施，或於遭受疫情衝擊期間提升未來營運能力；補助項目包含研發創新、人才培育、製作排練、技術提升、數位行銷或其他經本部認定之項目。

前項之補助金額，申請者為事業者，於每次公告最高補助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申請者為自然人者，於每次公告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

前項補助之經費不包括硬體設備等資本門費用。

第五條 符合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規定之貸款，而未符合其利息補貼資格之營運困難事業，得向本部申請利息補貼。

前項利息補貼之類別及條件如下：

- 一、本辦法發布日前已辦理之貸款，其本金償還期限獲展延者，利息補貼期限最長一年，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每家事業補貼金額最多以新臺幣二十二萬元為限。
- 二、營運資金貸款之利息補貼期限最長六個月，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算，每家事業補貼金額最多以新臺幣五萬五千元為限，貸款期間不得減薪或裁員。
- 三、振興資金貸款之利息補貼期限最長一年，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每家事業補貼金額最多以新臺幣二十二萬元為限。

第六條 承貸金融機構應確實完整保存補貼之相關資料，本部得隨時派員前往瞭解利息補貼作業情形，承貸金融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獲利息補貼之營運困難事業不得違反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或未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變更貸款用途。違反

者，承貸金融機構應即停止利息補貼並收回已補貼之利息。

第七條 本部督導與執行、承貸金融機構辦理第五條相關事項之各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民營金融機構之各級承辦人員得免除相關行政及財務責任；本部督導與執行及公營金融機構之各級承辦人員得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

第八條 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措施之申請書、應備文件、資料、計畫書、申請期間、申請須知；第三款本部及所屬機關（構）文化場館租金及規費等相關費用補貼相關事宜，由本部另行公告。

前項應備文件、資料如有欠缺或不符規定，本部得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本部得駁回申請。

第九條 本部受理第四條補助之申請案件後，應依不同受補助對象產業類別及補助情形，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實務界人士及機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分組審查。

審查小組應由委員五人至七人組成，以書面或召開會議方式進行審議，並以過半數委員之同意為決議。

實際獲補助金額由本部核定後函知獲補助者。

第十條 前條補助審議基準如下：

一、減輕營運困難補助：

（一）受疫情衝擊情形。

（二）營運困難情形。

（三）人員薪酬、租金及其他急需之營運支出項目。

（四）經費合理性。

（五）資料完整性及妥適性。

二、因應提升補助：

- (一)強化防疫措施，且有助於後續營運之優化事項必要性。
- (二)提升營運能量事項之規劃。
- (三)計畫內容可行性及預期效益。
- (四)經費合理性。
- (五)資料完整性及妥適性。

第十一條 獲第四條補助者，撥款方式如下：

- 一、第一期款：應檢附領（收）據、相關證明文件、修正計畫書等資料辦理核銷，經審核通過後，按核定補助金額百分之八十撥付。
- 二、第二期款：應檢附領（收）據、相關證明文件或因應提升補助之成果報告書等資料辦理核銷，經審核通過後，按核定補助金額百分之二十撥付。

減輕營運困難項目，其補助金額未逾新臺幣六萬元之補助案件，檢附領（收）據、相關證明文件等資料辦理核銷，得採一次撥付。

第十二條 本辦法之振興措施如下：

- 一、促進出版事業與實體書店之營運及銷售。
- 二、提振視覺藝術、表演藝術與工藝之創作、研發、展演及展售。
- 三、活絡電影映演、影視製作及流行音樂展演。
- 四、推展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與社區營造之營運及展售。
- 五、鼓勵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之推廣及營運。
- 六、其他有助於文化藝術發展之事項。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各項紓困及振興措施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撥付之款項：

- 一、同一申請事實重複申請。
- 二、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或對重要事實隱匿。

三、未依核定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

四、違反核准處分之附款。

五、違反本辦法規定。

第十四條 第三條第二款貸款利息補貼措施相關作業，本部得
委由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施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陳仲祐
聯絡電話：02-87897830
傳真：02-87897800
E-mail：chung-yu@mail.pcc.gov.tw

受文者：文化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90100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各機關履約中之政府採購案件，因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因素致廠商未能依契約履行者，其處理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
- 二、本會訂定之「採購契約要項」第49點載明：「機關及廠商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 三、另本會訂定之各類採購契約範本，其履約期限及延遲履約條文，皆訂有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例如瘟疫、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命令、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檢具相關事證向機關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併請查察本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7條第3款第1



目、第17條第5款、財物採購契約範本第7條第5款第1目、第14條第5款及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7條第4款第1目、第13條第5款規定（上開契約範本公開於本會網站）。

- 四、各機關履約中之政府採購案件，因「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而影響履約者，請依個案契約約定及廠商之申請（事實、理由及事證）辦理相關事宜。契約未約定上開規定者，得參考上述採購契約要項、範本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疑義或爭議，機關可依採購法第11條之1及「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提供該疑義或爭議處理之諮詢。本會107年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700011360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並已建立公共建設諮詢機制，協助釐清解決機關與廠商對契約條文認知歧異之問題。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會主任委員室、副主任委員室、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財政部 函

地址：11673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鄭佩宜
電 話：(02)23228478
Email：pycheng@mail.mof.gov.tw

受文者：文化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台財促字第109255059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下稱武漢肺炎）疫情影響，促參案主辦機關得本權責依個案實情及投資契約約定研議土地租金、權利金之分期、緩繳或減收等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及其相關規定未有促參案之土地租金及權利金得隨經濟等變動予以調整之規定，依促參法第12條規定應依投資契約約定辦理；契約無約定者，適用民法相關之規定。本部頒訂投資契約參考條款，已訂有主辦機關得隨經濟變動或有情事變更時，檢討投資契約有否變更必要之定期檢討機制及契約變更、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等條款，主辦機關得本權責依個案實情及投資契約約定，研議土地租金或權利金分期、緩繳或減收等事宜。如個案投資契約未有約定者，可透過協商方式解決，若雙方無法達成共識，應依投資契約約定之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處理。
- 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2條就土地租金計收公式已有明定，爰促參案財務計畫評估，應就權利金及租金分別估算，且權利金之設



定應以支付足額租金後始計收權利金。個案如有收取土地租金及權利金者，於研議辦理減收事宜時宜先就權利金部分辦理調整。併予提醒。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勞動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



財政部 函

地址：11673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謝子凡
電 話：02-23228000 #8226

受文者：文化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台財促字第10925507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下稱武漢肺炎)疫情對國內經濟、社會衝擊，請促參案主辦機關秉夥伴關係協助民間機構辦理土地租金、權利金分期、緩繳或減免等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109年3月6日台財促字第10925505920號函諒達。
- 二、至主辦機關於完成研議土地租金或權利金分期、緩繳或減免事宜前，倘已發生民間機構因武漢肺炎疫情影響，致興建、營運困難無法足額或如期繳交到期之土地租金或權利金情事者，該已發生之債權，係獨立於投資契約以外之民事債權，主辦機關自得本權責基於民事債權人地位，依民事法相關規定辦理土地租金或權利金分期、緩繳或減免事宜。
- 三、併請轉知及協助民間機構申辦各項紓困及振興措施。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勞動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

